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常態編班辦法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緣起

為在常態編班中落實真正帶好每一個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之學生亦能學習得快樂而有希望，有效給予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目標。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92 年 11 月「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D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54 號函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59785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參、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個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肆、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要點：

- (一) 本要點適用於各年級。
- (二)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八、九年級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 (三) 如未來加設資源班、英語班、體育班、美術班等特殊班級，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二、編班方式：為達到常態編班目的，新生編班時以國、英、數成就測驗成績為編班依據，男女分開由電腦以 S 型進行編班。

- (一) 依各國小送達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 (二) 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國、英、數成就測驗。
- (三) 清查新生報到人數。
- (四) 男女分開，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造冊，於市府指定時間內進行 S 型編班作業。
(同分者則以臨時編班之班級座號順序排序)

- (五)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並於編班作業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依電腦 S 型編班結果為主，不再進行調整。
- (六)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含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提出相關輔導紀錄申請，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七)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戶籍未設籍本校學區，事先提出書面申請後就讀。
- (八) 本校教職員工，以不擔任其子女班導師為原則。
- (九) 待編班完成，於校門口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正式編班結果至少 15 日。
- (十) 於編班日學務處進行新生班導師編配作業，並於校門口及學校網站公佈新生班導師編配結果至少 15 日。
- (十一) 未參加測驗之學生，請於編班日前至本校進行補測。
- (十二)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 (十三) 學期中轉入、中輟生復學或轉出再轉入之學生，依本校「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辦理。

伍、學校配合措施

- 一、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利用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爭取配合，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適應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 二、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 四、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到校自修。

陸、督導與考核：

- 一、市府聘任之督學。
- 二、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成立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 三、編班委員名單：
 - 召集人：校長
 -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 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 小組成員：編班委員包括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輔導主任、訓育組長、特教組長。
 -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柒、本計畫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核定，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雙（多）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59785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法定代理人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煩請有需求之家長於 6 月 28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下列申請書逕送至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作業，未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謝謝您的配合！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學生姓名
班	號	
班	號	
班	號	
班	號	

編班意願調查表(以下請擇一打 v)	
☐	請將敝子弟編在『同一班』
☐	請將敝子弟編在『不同班』
☐	由編班系統自行編配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